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目標公司將不再由本公司控制，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目標公司將不再由本公司控制，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由賣方擁有100%權益。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惟須遵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須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9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後釐定，並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用資產基礎法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488,000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生效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將自訂約方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生效，惟須待董事會及賣方唯一董事就出售事項批准後，方始作實。

完成

轉讓銷售股本將於完成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轉讓銷售股本之日期落實。買方須負責目標公司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的所有成本及虧損。

隨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於完成後轉讓，目標公司將不再由本公司控制，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賣方於完成後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系統及軟件銷售。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許旭輝先生，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九尊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3%及7%權益。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及其相關股東訂立，以整合經濟利益並將廣州九尊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370	18,531
除稅前純利(虧損)	1,014	(4,316)
除稅後純利(虧損)	962	(4,316)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915,000元及人民幣8,796,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95,000元。預期出售事

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營運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後，方可作實。

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集中資源發展其現有業務。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廣州九尊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及財務業績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本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九尊」	指	廣州市九尊數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根據合約安排為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陳先生」	指	陳樂強先生，賣方7%股權的已故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合肥旻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市金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州市九尊互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廣州家庭醫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廣州九尊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3%及7%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樂先生及陳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俊華先生及王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蔡安活先生及鄧順林先生。